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梁宏诗

2018年10月25日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8年10月25日


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- 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- 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8年10月25日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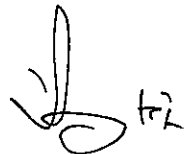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《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8年10月25日